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质押贷款和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质押资产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内以应收账款质押向上海江苏银行闸北支行借款 9,000,000.00 元。质押物合同编号 ZY153117000015 和合同编号 ZY153117000009，两份合同合计质押物暂作价 92,562,496.15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 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形式向银行借款〉的议案》，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抵押担保资产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DY15311700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在担保期内，公司以其座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通路 555 号（沪房地金字（2016）第 018762 号）的不动产为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债权本金、利息等所形成的债权 4,68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所抵押不动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5,507,280.45 元。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抵押担保形式向银行借款〉的议案》，本议案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质押的必要性

上述质押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 抵押担保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质押和抵押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百智能门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